

# 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为做好\_\_\_\_\_（包括\_\_\_\_\_，  
代码：\_\_\_\_\_；\_\_\_\_\_，代码：\_\_\_\_\_，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的  
到期资金划付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  
下：

- 一、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理向持有人划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  
兑付、兑息事项。
- 二、乙方应根据《\_\_\_\_\_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兑付登  
记日在乙方实际托管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计算投资者应  
获支付金额，并由甲方确认后，乙方于兑付日办理兑付。
- 三、甲方应按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总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  
兑付、兑息代理手续费。
- 四、甲方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登记日的七个交易日前向乙方  
提交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确认表，在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资金  
总额和代理手续费足额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经银  
行受理的划款凭证传真至乙方。
- 五、乙方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登记日通过清算系统与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资

金清算，在兑付日与其完成资金交收。持有人可在兑付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领取应获资金，遇节假日顺延。由于证券公司的原因未能按时、准确兑付资产支持证券资金划付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造成资产支持证券资金及手续费未按时足额到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委托代理协议。

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资产支持证券权益资金无法按时足额兑付，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确认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以下为空白】

签 字 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18.8.20

## 《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1、甲方已阅知乙方发布在乙方总部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上的“关于简化沪市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流程相关事宜的通知”。

2、甲方完全同意以该通知所述的方式签署《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并完全认可《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甲方承诺未对提交至乙方的《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文本进行任何修改。现甲方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加盖骑缝章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